



股票代號：2910

民國一一二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二年六月十九號
開會地點：桃園市桃園區中正路61號B2樓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事項.....	4
三、臨時動議.....	4
四、散會.....	4
參、附 件	
一、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	5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8
三、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	9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暨一一一年度個體財務報告.....	11
五、會計師查核報告暨一一一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21
六、一一一年度盈餘分配表.....	32
肆、附 錄	
一、董事持股情形.....	33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34
三、公司章程.....	40

統領百貨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二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壹、宣布開會（報告出席股東權數）

貳、主席致詞

參、報告事項

肆、承認事項

伍、臨時動議

陸、散 會

統領百貨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二年股東常會開會議程

股東會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二年六月十九日 星期一 上午九時

開會地點：桃園市桃園區中正路 61 號 B2 樓

壹、宣布開會

貳、主席致詞

參、報告事項：

- 1、一一一年度營業概況報告。
- 2、一一一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 3、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肆、承認事項：

- 1、承認一一一年度決算表冊案。
- 2、承認一一一年度盈餘分派案。

伍、臨時動議

陸、散 會

報 告 事 項

一、一一一年度營業概況報告，提請 公鑒。

說明：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第 5-7 頁)。

二、一一一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提請 公鑒。

說明：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第 8 頁)。

三、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提請 公鑒。

說明：1. 一一一年度分派之員工酬勞新台幣 154,000 元及董事酬勞新台幣 0 元，員工酬勞為未計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淨利之 0.1372%，全數以現金發放。

2. 有關董事領取之酬金，包括酬金政策、個別酬金內容及數額，請參閱附件三(第 9-10 頁)。

承 認 事 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一一一年度決算表冊案，提請 承認。

說 明：1. 本公司一一一年度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業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討論通過，並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邱政俊會計師及黃秀椿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書在案。
2. 營業報告書及前述各項表冊，請參閱附件一(第5-7頁)、附件四及附件五(第11-20頁及21-31頁)。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一一一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 承認。

說 明：一一一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六(第32頁)。

決議：

臨 時 動 議

散 會

統領百貨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前言

111 年仍受新冠肺炎疫情之影響，加上俄烏戰爭，美國調升利息及通貨膨脹之影響，國內各項經濟動能仍差。111 年度經濟成長率為 2.43%，較 110 年度 6.53% 為低。桃園店為求轉型，於 106 年 2 月停止營業，重新進行改裝，並於 107 年 9 月重新開幕。台北店租金因租約到期重新議約及原租約規定之漲幅，營收平穩。

政府對房地產之管制趨嚴(如房地合一、豪宅限縮貸款、房屋稅稅率調整...)，加上人口成長率降低及自有住宅比率提高，房地產價格略為下跌，買方觀望氣氛濃厚，成交量減少。本公司將積極銷售陽明山建案(111.12.31 餘屋 5 戶)以增進營收，而礁溪建案於 106 年第四季開始對外銷售，截至 111 年底止尚餘 8 戶未售。

二、營業報告

茲就民國一一一年度營業成果、預算執行情形及財務比率及獲利能力分析說明如下：

(一) 營業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1 年度合併	110 年度合併	成長率(%)
營業收入	711,970	528,595	34.69
營業成本	360,518	206,239	74.81
營業毛利	351,452	322,356	9.03
營業費用	187,042	191,302	(2.23)
營業淨利	164,410	131,054	25.45
營業外收入(支出)淨額	(49,484)	10,788	(558.69)
稅前淨利	114,926	141,842	(18.98)
所得稅費用	18,531	1,147	1,515.61
本年度淨利	96,395	140,695	(31.49)
其他綜合損益	(17,726)	(19,053)	(6.96)
本年度綜合損益	78,669	121,642	(35.33)

1、營業收入 111 年度較 110 年度增加約 183,375 仟元，比較說明如下：(單位仟元)

	<u>111 年度</u>	<u>110 年度</u>	<u>差異</u>
百貨收入	118,589	115,954	2,635
租賃收入	269,477	242,743	26,734
營建工程收入	286,871	133,329	153,542
其他營業收入	<u>37,033</u>	<u>36,569</u>	<u>464</u>
	<u>711,970</u>	<u>528,595</u>	<u>183,375</u>

2、整體而言 111 年度營收較 110 年度增加約 183,375 仟元，主要係營建工程收入及租賃收入增加。相對的成本則增加約 154,279 仟元，綜上營業毛利增加約 29,096 仟元。

營業費用方面則因疫情影響，集團則透過減少董事及員工酬勞之發放、減薪及組織精簡來樽節支出，營業費用減少約 4,260 仟元。

營業外支出淨額增加約 6,027 萬元，主要係處份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增加約 943 萬元、利息支出增加約 689 萬元、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損失增加約 4,542 萬元及政府補助收入減少 981 萬元；另利息收入增加約 88 萬元、淨外幣兌換利益增加約 297 萬元、停車場收入增加約 233 萬元及淨其他收入增加約 498 萬元等所致。

110 年所得稅主要係因子公司德宏建設公司減資 1.5 億元，可列為課稅所得的減項，故所得稅僅 1,147 仟元。111 年則因可列為課稅所得減項的已實現損失較少，所得稅為 18,531 仟元。

綜上 111 年綜合損益 78,669 仟元較 110 年的 121,642 仟元減少約 42,973 仟元。

(二) 預算執行情形：

111 年因餘屋銷售較多，營業收入成長。111 年度經濟成長率為 2.43%，110 年則為 6.53%，主要係後疫情期間之科技需求減少，存貨庫存調整，致外銷開始衰退，國內經濟則消費信心尚待提升，整體而言，營收雖有成長，但所得稅、利息成本及營業外淨支出增加，本期淨利較 110 年度減少 44,300 仟元。

德宏建設台北陽明山-御陽明建案已於 103 年度完工，截至 111 年底已銷售約六成以上；另礁溪建案已於 106 年第四季開始銷售，截止 111 年底已銷約 8 成，112 年度將繼續銷售上述建案。

(三) 財務比率及獲利能力分析：

項目	111 年度	110 年度	增減%
負債佔資產比率	58.11%	60.19%	(3.46)
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205.44%	213.40%	(3.73)
流動比率	93.50%	114.09%	(18.05)
速動比率	54.92%	52.66%	4.29
資產報酬率	2.14%	2.68%	(20.15)
權益報酬率	4.03%	5.91%	(31.81)
純益率	13.54%	26.62%	(49.14)
每股盈餘(元)	0.55	0.80	(31.25)

(四) 研究發展狀況：

統領百貨公司以零售及租賃業務為主，在零售方面則由於招商能力不及連鎖百貨公司，業績持續衰退，桃園店已轉型為影城、中大型餐飲、運動休閒、設計師服飾及誠品生活等結合的商場，以提供顧客良好購物環境。而租賃方面則隨時注意市場行情，於合約到期時依市場水準調整或尋找適合商圈且能支付高租金之廠商。在建設部門則隨時留意法令變更及市場變化、適時因應。

三、民國一一二年度營運概要與未來展望

世界經濟展望因中美貿易戰、區域經濟保護政策，各國陸續開放國門及國內解封與新冠病毒共存，俄烏於 111 年 2 月開戰，造成油價及天然資源上漲，加上各國央行縮表及調升利率，112 年經濟不利變數仍多，預計 112 年度將較 111 年度衰退，而台灣以貿易為主，亦受上述因素影響。112 年度國內經濟成長率依主計處估列約 2.75%，較 111 年度之 2.43%略高，由於物價上漲及利率上升等因素，會使得一般大眾降低消費。

本公司在主要營業項目上之營業計畫及重要產銷政策概要如下：

(一) 百貨零售(桃園店)

106 年 2 月起開始改裝，改為集合影城、中大型餐廳、運動休閒、設計師服飾及誠品生活等結合的商場，已於 107 年 9 月重新開幕，未來視營運狀況做商品結構的調整。

(二) 不動產租賃(台北店)

透過租約到期之租金調整或廠商調整以增加租金收入。

(三) 轉投資事業

1. 德宏建設股份有限公司陽明山建案，及合建宜蘭礁溪休閒住宅，112 年將持續銷售。
2. 轉投資之創投公司及其他公司並無大量再投入之計畫，就現有投資做好投資後管理，並透過創投減資或分配股利，逐步收回資金。

(四) 結語

本公司經營團隊將持續做好準備工作，加強服務及行銷，增進管理效率以創造最大利潤回饋股東，謝謝各位股東女士、先生給予本公司支持與鼓勵。

敬祝 各位股東

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董事長:蘇建義



總經理:翁華利



副總經理:陳文隆



會計主管:黃淑姿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等議案，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任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邱政俊、黃秀椿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照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及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繕具報告。

敬請 鑒核

此致

統領百貨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

員會



召集人：詹勝華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3 月 7 日

附件三

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 事 酬 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註5)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註5)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報酬(A) (註1)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註2)		業務執行費用(D) (註3)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註4)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董事長	蘇建義	2,295	2,295	0	0	0	0	600	600	2,895 3.00	2,895 3.00	0	0	0	0	0	0	0	0	2,895 3.00	2,895 3.00	450		
法人董事	一元投資(股) 蘇永萊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600	0 600	0 600 0.62	0 600 0.62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600 0.62	0 600 0.62	無 無		
法人董事	金多利企業(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無		
董事	翁俊治	0	0	0	0	0	0	600	600	600 0.62	600 0.62	0	0	0	0	0	0	0	0	600 0.62	600 0.62	無		
董事	翁如宜	0	0	0	0	0	0	600	600	600 0.62	600 0.62	1,530	1,530	0	0	0	0	0	0	2,130 2.21	2,130 2.21	無		
董事	翁華利	0	0	0	0	0	0	600	600	600 0.62	600 0.62	1,530	1,530	0	0	0	0	0	0	2,130 2.21	2,130 2.21	無		
董事	翁華廷	0	52	0	0	0	0	600	602	600 0.62	654 0.68	0	0	0	0	0	0	0	0	600 0.62	654 0.68	無		
法人董事	日益投資(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無		
董事	黃重生	0	0	0	0	0	0	600	600	600 0.62	600 0.62	0	0	0	0	0	0	0	0	600 0.62	600 0.62	無		
獨立董事	陸雨廷	0	0	0	0	0	0	600	600	600 0.62	600 0.62	0	0	0	0	0	0	0	0	600 0.62	600 0.62	無		
獨立董事	楊文慶	0	0	0	0	0	0	600	600	600 0.62	600 0.62	0	0	0	0	0	0	0	0	600 0.62	600 0.62	無		
獨立董事	詹勝華	0	0	0	0	0	0	600	600	600 0.62	600 0.62	0	0	0	0	0	0	0	0	600 0.62	600 0.62	無		

1、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負擔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於112年1月6日召集之第五屆第四次會議，有關檢討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說明如下：

說明：一、本公司台北店出租，桃園經營百貨，獲利尚稱穩定，故在薪資政策上極為穩定，固定薪資配合經濟成長、同業狀況、公司獲利等因素調整，其他在年終獎金方面則依當年度獲利情形及各經理人表現予以訂定。配合公司法將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作為當年度費用，公司章程規定為員工酬勞為不低於未計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費用前之稅前純益的0.1%-4%，並依員工酬勞發放辦法分配給經理人及員工。

二、董事除每月固定領取車馬費報酬外，每年依公司章程訂為不高於未計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費用前之稅前純益的4%範圍內，提撥董事酬勞金分配給董事。董事兼任經理人得按月領取薪資，另每年年終發放兩個月獎金，惟不就員工酬勞分配。

2、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母公司/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轉投資事業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除上表揭露資訊外，無此情形。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 酬金級距	董 事 姓 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 (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 (A+B+C+D+E+F+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母公司及所有轉投資事 業
低於1,000,000元	一元投資、 日益投資、 金多利企業 蘇永棻 黃重生、翁俊治 翁如宜、翁華利 翁華廷、陸雨廷 詹勝華、楊文慶	一元投資、 日益投資、 金多利企業 蘇永棻 黃重生、翁俊治 翁如宜、翁華利 翁華廷、陸雨廷 詹勝華、楊文慶	一元投資、 日益投資、 金多利企業 蘇永棻 黃重生、翁俊治 翁華廷、陸雨廷 詹勝華、楊文慶	一元投資、 日益投資、 金多利企業 蘇永棻 黃重生、翁俊治 翁華廷、陸雨廷 詹勝華、楊文慶
1,000,000元(含)~2,000,000元(不含)	-	-	-	-
2,000,000元(含)~3,500,000元(不含)	蘇建義	蘇建義	蘇建義、翁華利 翁如宜	蘇建義、翁華利 翁如宜
3,500,000元(含)~5,000,000元(不含)	-	-	-	-
5,000,000元(含)~10,000,000元(不含)	-	-	-	-
10,000,000元(含)~15,000,000元(不含)	-	-	-	-
15,000,000元(含)~30,000,000元(不含)	-	-	-	-
30,000,000元(含)~50,000,000元(不含)	-	-	-	-
50,000,000元(含)~100,000,000元(不含)	-	-	-	-
100,000,000元以上	-	-	-	-
總 計	13	13	13	13

註1：係111年度本公司董事長及子公司副董事長所領取之薪資及獎金等。

註2：係111年度董事酬勞金，經112.3.6董事會通過決議不分派。

註3：係111年度董事之車馬費及子公司副董之伙食津貼。

註4：係111年度董事兼任員工所領取之薪資及獎金等。

註5：稅後純益係111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附件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統領百貨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統領百貨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統領百貨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統領百貨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統領百貨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統領百貨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投資性不動產之減損評估

截至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統領百貨股份有限公司之座落於新莊區投資性不動產淨額新台幣（以下同）1,059,951 仟元，約佔資產總額 19%，對個體財務報告影響重大。管理階層依照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公報「資產減損」之規定，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投資性不動產是否具有減損跡象。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需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以評估減損之金額。惟因不動產價格易受政府政策、經濟景氣及市場供需等因素影響，且減損評估涉及管理階層主觀判斷及重大估計與假設，因是將投資性不動產減損評估列為關鍵查核事項。與投資性不動產減損評估相關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估計暨攸關揭露資訊，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五及十四。

本會計師針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1. 瞭解與測試投資性不動產之減損評估主要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情形。
2. 取得公司管理階層所使用之獨立評價報告，評估獨立評價人員之專業能力、適任能力、與客觀性。
3. 就投資性不動產評價所使用之評價方法及參數假設，評估其所採用評價方法及附近地區公告交易價格等參數假設之合理性。
4. 諮詢本事務所內部專家對獨立評價人員價格評估方法及估算過程所使用之輸入值與市場數據之歷史資料予以比較，以確認評估價格之合理性。
5. 盤點及核對帳載投資性不動產與相關土地所有權狀是否相符。

專櫃抽成收入正確性

統領百貨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之專櫃抽成收入為 113,700 仟元，約佔營業收入之 25%，對個體財務報告影響重大。廠商於百貨公司設立特約專櫃，本公司於交易中僅賺取一定比例或金額之利潤，故將對顧客收取款項減除支付特約專櫃廠商款項之淨額列計銷貨收入。由於專櫃抽成收入具專櫃個數眾多且每個專櫃抽成率不盡相同之特性，須仰賴電腦系統紀錄與計算，因此，本會計師將認列專櫃抽成收入列為關鍵查核事項。與專櫃抽成收入攸關揭露資訊，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二十。

本會計師針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1. 瞭解與抽樣測試專櫃抽成收入正確性之主要內部控制制度設計與執行有效性。
2. 自本年度專櫃帳款結帳彙總表選取樣本執行抽核專櫃廠商合約，確認電腦系統設定之抽成率與合約是否一致；並依抽成率重新驗算專櫃抽成收入是否正確。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統領百貨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統領百貨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統領百貨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統領百貨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統領百貨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統領百貨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統領百貨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統領百貨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統領百貨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邱 政 俊

邱 政 俊



會計師 黃 秀 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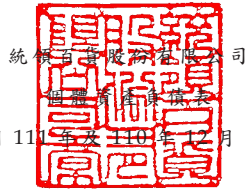
黃 秀 椿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30160267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3 月 7 日



統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四及六)	\$ 105,096	2		\$ 82,086	1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註四及七)	373,004	7		410,254	7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及九)	-	-		304	-	
1172	應收帳款 (附註四及十)	7,973	-		6,604	-	
1175	應收租賃款 (附註四及十)	3,984	-		7,054	-	
1200	其他應收款 (附註四及十)	4,245	-		5,333	-	
130X	存貨 (附註四、五及十一)	10,853	-		41,056	1	
1470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23,616	1		30,285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528,771	10		582,976	10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及八)	17,193	-		22,201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四及十二)	750,232	14		747,064	1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五、十三及二七)	2,196,199	40		2,249,393	40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附註四、五、十四及二七)	1,978,998	36		1,988,201	35	
1780	無形資產 (附註四及五)	9,357	-		8,673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二二)	14,252	-		22,218	1	
1935	長期應收租賃款 (附註四及十)	16,898	-		17,586	-	
1920	存出保證金	2,924	-		2,956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4,986,053	90		5,058,292	90	
1XXX	資 產 總 計	\$ 5,514,824	100		\$ 5,641,268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四、十三、十四、十五及二七)	\$ 664,000	12		\$ 530,000	9	
2150	應付票據	41,788	1		30,557	1	
2170	應付帳款 (附註四及十六)	94,576	2		79,634	1	
2209	應付費用 (附註十七及二六)	32,996	1		33,828	1	
2213	應付設備款 (附註十三)	-	-		6,700	-	
2219	其他應付款	5,214	-		2,236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二)	18,212	-		998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附註四、十三、十四、十五及二七)	140,000	2		150,000	3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附註四及二十)	7,868	-		8,246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1,004,654	18		842,199	15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附註四、十三、十四、十五及二七)	1,844,000	34		2,120,000	38	
2572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二)	216,910	4		216,801	4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附註四及十八)	11,224	-		14,930	-	
2645	存入保證金 (附註二十)	50,096	1		50,365	1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2,122,230	39		2,402,096	43	
2XXX	負債總計	3,126,884	57		3,244,295	58	
	權益 (附註四、八、十九及二二)						
3110	普通股股本	2,087,250	38		2,087,250	37	
3200	資本公積	540,286	10		523,625	9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87,129	9		474,382	9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462,114	8		456,282	8	
3350	未分配盈餘	129,258	2		228,904	4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1,078,501	19		1,159,568	21	
3400	其他權益	(34,556)	(1)		(89,929)	(2)	
3500	庫藏股票	(1,283,541)	(23)		(1,283,541)	(23)	
3XXX	權益總計	2,387,940	43		2,396,973	42	
	負債及權益總計	\$ 5,514,824	100		\$ 5,641,268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蘇建義

總經理：翁華利

副總經理：陳文隆

會計主管：黃淑姿



統領百貨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二十）	\$ 453,765	100	\$ 423,003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二一）	<u>94,502</u>	<u>21</u>	<u>100,667</u>	<u>24</u>
5900	營業毛利	359,263	79	322,336	76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四、十八、 二一及二六）	<u>166,685</u>	<u>37</u>	<u>171,719</u>	<u>41</u>
6900	營業淨利	<u>192,578</u>	<u>42</u>	<u>150,617</u>	<u>35</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四及二 一）	718	-	30	-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四及二 一）	24,582	6	28,001	7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 四、七、十四及二一）	(41,428)	(9)	9,619	2
7050	財務成本（附註二一）	(32,029)	(7)	(25,598)	(6)
706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 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附註四及十二）	(<u>30,447</u>)	(<u>7</u>)	(<u>21,221</u>)	(<u>5</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u>78,604</u>)	(<u>17</u>)	(<u>9,169</u>)	(<u>2</u>)
7900	稅前淨利	113,974	25	141,448	33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二）	<u>17,579</u>	<u>4</u>	<u>753</u>	<u>-</u>
8200	本年度淨利	<u>96,395</u>	<u>21</u>	<u>140,695</u>	<u>33</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8310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附註四 及十八）	\$ 3,700	1	\$ 1,290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附註四、八及 十九）	(13,666)	(3)	(17,645)	(4)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四及二 二）	(7,760)	(2)	(2,698)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	(17,726)	(4)	(19,053)	(4)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78,669</u>	<u>17</u>	<u>\$ 121,642</u>	<u>29</u>
	每股盈餘（附註二三）				
9710	基 本	<u>\$ 0.55</u>		<u>\$ 0.80</u>	
9810	稀 釋	<u>\$ 0.55</u>		<u>\$ 0.80</u>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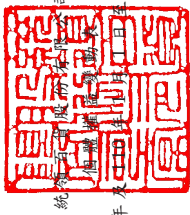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蘇建基 總經理：翁華利 副總經理：陳文隆 會計主管：黃淑姿



單位：新台幣千元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統一等記股有限公司
總經理：黃淑姿

代碼	110 年 1 月 1 日 餘額	普通 股 本 資 本 (附註十九)	公 積 金 (附註十九)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金 (附註十九)	保 留 盈 餘 公 積 金 (附註十九)	盈 餘 公 積 金 (附註十九)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金 (附註十九)	未 分 配 盈 餘 (附註十九)	盈 餘 公 積 金 (附註十九)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附註四、八及十九)	庫 藏 股 (附註十九)	權 益 總 額
	\$ 2,087,250	\$ 506,964	\$ 470,347	\$ 495,507	\$ 170,602	\$ 1,136,456	\$ 84,096					\$ 2,363,033
A1	110 年 1 月 1 日 餘額											
B1	109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3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4,035					(4,035)				
B5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39,225				
	普通股現金股利							(104,363)				(104,363)
	109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合計		4,035					(69,173)				(104,363)
M1	發放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16,661									16,661
D1	110 年度淨利							140,695				140,695
D3	110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1,032				(19,053)
D5	110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141,727				121,642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14,252)		14,252		
Z1	110 年 12 月 31 日 餘額	2,087,250	523,625	474,382	456,282	228,904	1,159,568	(89,929)	(1,283,541)	2,396,973		2,396,973
B1	110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3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2,747				(12,747)				
B5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5,832	(5,832)				
	普通股現金股利							(104,363)				(104,363)
	110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合計			12,747			5,832	(122,942)				(104,363)
M1	發放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16,661									16,661
D1	111 年度淨利							96,395				96,395
D3	111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2,960				(17,726)
D5	111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99,355				78,669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76,059)		76,059		
Z1	111 年 12 月 31 日 餘額	2,087,250	540,286	487,129	462,114	129,258	1,078,501	(34,556)	(1,283,541)	2,387,940		2,387,940

董事長：蘇建義



總經理：翁華利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副總經理：陳文隆



會計主管：黃淑姿



統領百貨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0001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13,974	\$ 141,448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72,758	71,830
A20200	攤銷費用	1,187	602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之淨損失	35,216	1,530
A20900	財務成本	32,029	25,598
A21200	利息收入	(718)	(30)
A21300	股利收入	(6,413)	(6,035)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 業損失份額	30,447	21,221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9,481	68
A22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 數	-	269
A2270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損失	-	318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2,034	(51,660)
A31130	應收票據	-	385
A31150	應收帳款	(1,369)	(4,065)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179	4,375
A31200	存 貨	30,203	37,674
A31230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6,669	6,403
A31240	應收租賃款	3,758	(2,968)
A32130	應付票據	11,231	14,096
A32150	應付帳款	14,942	(17,025)
A32180	其他應付款項	2,978	(1,382)
A32220	應付費用	(2,198)	(969)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378)	6,658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6)	(3,249)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57,004	245,092
A33100	收取之利息	627	78
A33300	支付之利息	(30,663)	(25,476)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A33200	收取之股利	\$ 6,413	\$ 6,035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50)	(22,242)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333,331</u>	<u>203,487</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20	出售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4,231	321
B0003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清算或減資退回 股款	-	41,882
B0004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04	27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49,400)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0,614)	(8,973)
B05400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548)	-
B07100	應付設備款減少	(6,700)	(74,093)
B0370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32	(1,780)
B04500	取得購置無形資產	(551)	(260)
B07600	收取子公司及關聯企業股利	<u>19,557</u>	<u>26,680</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53,689)</u>	<u>(16,196)</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200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134,000	(210,0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5,648,000	3,886,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5,934,000)	(3,732,000)
C03000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269)	644
C04500	支付現金股利	<u>(104,363)</u>	<u>(104,363)</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256,632)</u>	<u>(159,719)</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	23,010	27,572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82,086</u>	<u>54,514</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05,096</u>	<u>\$ 82,086</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蘇建義  總經理：翁華利  副總經理：陳文隆  會計主管：黃淑姿 

附件五

會計師查核報告

統領百貨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統領百貨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統領集團）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統領集團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統領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統領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統領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投資性不動產之減損評估

截至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統領集團之座落於新莊區投資性不動產帳面淨額新台幣（以下同）1,059,951 仟元，約佔合併資產總額 19%，對合併財務報表影響重大。管理階層依照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公報「資產減損」之規定，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投資性不動產是否具有減損跡象。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需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以評估減損之金額。惟因不動產價格易受政府政策、經濟景氣及市場供需等因素影響，且減損評估涉及管理階層主觀判斷及重大估計與假設，因是將投資性不動產減損評估列為關鍵查核事項。與投資性不動產減損評估相關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估計暨攸關揭露資訊，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五及十五。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1. 瞭解與測試投資性不動產之減損評估主要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情形。
2. 取得公司管理階層所使用之獨立評價報告，評估獨立評價人員之專業能力、適任能力、與客觀性。
3. 就投資性不動產評價所使用之評價方法及參數假設，評估其所採用評價方法及附近地區公告交易價格等參數假設之合理性。
4. 諮詢本事務所內部專家對獨立評價人員價格評估方法及估算過程所使用之輸入值與市場數據之歷史資料予以比較，以確認評估價格之合理性。
5. 盤點及核對帳載投資性不動產與相關土地所有權狀是否相符。

專櫃抽成收入正確性

統領集團民國 111 年度之專櫃抽成收入為 113,700 仟元，約佔合併營業收入 16%，對合併財務報表影響重大。廠商於百貨公司設立特約專櫃，統領集團於交易中僅賺取一定比例或金額之利潤，故將對顧客收取款項減除支付特約專櫃廠商款項之淨額列計銷貨收入。由於專櫃抽成收入具專櫃個數眾多且每個專櫃抽成率不盡相同之特性，須仰賴電腦系統紀錄與計算，因此，本會計師將認列專櫃抽成收入列為關鍵查核事項。與專櫃抽成收入相關會計政策暨攸關揭露資訊，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及二一。

本會計師針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1. 瞭解與抽樣測試專櫃抽成收入正確性之主要內部控制制度設計與執行有效性。
2. 自本年度專櫃帳款結帳彙總表選取樣本執行抽核專櫃廠商合約，確認電腦系統設定之抽成率與合約是否一致；並依抽成率重新驗算專櫃抽成收入是否正確。

其他事項

統領百貨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1 及 110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統領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統領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統領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統領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統領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統領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統領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邱 政 俊

邱 政 俊



會計師 黃 秀 椿

黃 秀 椿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30160267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3 月 7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160,339	3	\$ 104,422	2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及七)	417,085	8	448,112	8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九)	16,300	-	22,604	-
1172	應收帳款(附註四及十)	7,973	-	6,604	-
1175	應收租賃款(附註四及十)	3,984	-	7,135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十及二三)	9,064	-	5,714	-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十一及二八)	454,798	8	746,728	12
1470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42,330	1	51,477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1,111,873</u>	<u>20</u>	<u>1,392,796</u>	<u>23</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八)	17,193	-	22,201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三)	183,935	3	146,467	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五、十四及二八)	2,196,232	39	2,249,481	37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四、五、十五及二八)	2,148,353	38	2,158,918	36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五)	9,357	-	8,673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五及二三)	14,252	-	22,218	1
1935	長期應收租賃款(附註四及十)	16,898	-	17,586	-
1920	存出保證金	2,931	-	2,956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4,589,151</u>	<u>80</u>	<u>4,628,500</u>	<u>77</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5,701,024</u>	<u>100</u>	<u>\$ 6,021,296</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十一、十四、十五、十六及二八)	\$ 794,000	14	\$ 762,450	13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四、十一、十四、十五、十六及二八)	49,520	1	142,487	2
2150	應付票據	43,321	1	31,729	1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七)	94,691	2	79,671	1
2209	應付費用(附註十八)	35,423	1	35,961	1
2213	應付設備款(附註十四)	-	-	6,700	-
2219	其他應付款	5,214	-	2,235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五及二三)	18,936	-	1,189	-
2320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四、十四、十五、十六及二八)	140,000	2	150,000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二一)	8,052	-	8,411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1,189,157</u>	<u>21</u>	<u>1,220,833</u>	<u>20</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四、十四、十五、十六及二八)	1,844,000	32	2,120,000	35
2572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五及二三)	216,910	4	216,801	4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九)	11,224	-	14,930	-
2645	存入保證金(附註二一)	51,793	1	51,759	1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2,123,927</u>	<u>37</u>	<u>2,403,490</u>	<u>40</u>
2XXX	負債總計	<u>3,313,084</u>	<u>58</u>	<u>3,624,323</u>	<u>60</u>
	權益(附註四、八、十九及二十)				
3110	普通股股本	2,087,250	37	2,087,250	35
3200	資本公積	540,286	9	523,625	9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87,129	9	474,382	8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462,114	8	456,282	7
3350	未分配盈餘	129,258	2	228,904	4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1,078,501</u>	<u>19</u>	<u>1,159,568</u>	<u>19</u>
3400	其他權益	(34,556)	(1)	(89,929)	(2)
3500	庫藏股票	(1,283,541)	(22)	(1,283,541)	(21)
3XXX	權益總計	<u>2,387,940</u>	<u>42</u>	<u>2,396,973</u>	<u>40</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5,701,024</u>	<u>100</u>	<u>\$ 6,021,296</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蘇建義



總經理：翁華利



副總經理：陳文隆



會計主管：黃淑姿



統領百貨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二一）	\$ 711,970	100	\$ 528,595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十一及 二二）	<u>360,518</u>	<u>51</u>	<u>206,239</u>	<u>39</u>
5900	營業毛利	351,452	49	322,356	61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四、十九、 二二及二七）	<u>187,042</u>	<u>26</u>	<u>191,302</u>	<u>36</u>
6900	營業淨利	<u>164,410</u>	<u>23</u>	<u>131,054</u>	<u>25</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四及二 二）	1,089	-	212	-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四及二 二）	24,689	3	28,819	5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 四、七、十四、十五 及二二）	(42,802)	(6)	7,934	2
7050	財務成本（附註二二）	(36,573)	(5)	(29,685)	(6)
706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 損益份額（附註四及 十三）	<u>4,113</u>	<u>1</u>	<u>3,508</u>	<u>1</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u>49,484</u>)	(<u>7</u>)	<u>10,788</u>	<u>2</u>
7900	稅前淨利	114,926	16	141,842	27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五及 二三）	<u>18,531</u>	<u>2</u>	<u>1,147</u>	-
8200	本年度淨利	<u>96,395</u>	<u>14</u>	<u>140,695</u>	<u>27</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	金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附註四 及十九)	\$ 3,700	-	\$ 1,290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附註四、八、 十三及二十)	(13,666)	(2)	(17,645)	(3)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四及二 三)	(7,760)	(1)	(2,698)	(1)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	(17,726)	(3)	(19,053)	(4)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78,669</u>	<u>11</u>	<u>\$ 121,642</u>	<u>23</u>
	每股盈餘(附註二四)				
9710	基 本	<u>\$ 0.55</u>		<u>\$ 0.80</u>	
9810	稀 釋	<u>\$ 0.55</u>		<u>\$ 0.8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蘇建義



總經理：翁華利



副總經理：陳文隆



會計主管：黃淑姿





統領百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黃淑姿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110年1月1日餘額	普通股股本 (附註四及二十)	資本公積 (附註二十)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附註四)	未分配盈餘 及十九	合計 及二十)	其他權益項目 (附註四、八、 十三及二十)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減去現損	庫藏股 (附註二十)	合計
AI	\$ 2,087,250	\$ 506,964	\$ 470,347	\$ 495,507	\$ 170,602	\$ 1,136,456		(\$ 84,096)	(\$ 1,283,541)	\$ 2,363,033	
B1	-	-	4,035	-	(4,035)	-	-	-	-	-	-
B3	-	-	-	(39,225)	39,225	-	-	-	-	-	-
B5	-	-	4,035	-	(104,363)	(104,363)	(104,363)	-	-	(104,363)	(104,363)
	-	-	-	(39,225)	69,173)	(104,363)	(104,363)	-	-	-	(104,363)
M1	-	16,661	-	-	-	-	-	-	-	-	16,661
D1	-	-	-	-	140,695	140,695	-	-	-	-	140,695
D3	-	-	-	-	1,032	1,032	(19,053)	(20,085)	-	-	(19,053)
D5	-	-	-	-	141,727	141,727	(20,085)	(20,085)	-	-	121,642
Q1	-	-	-	-	-	(14,252)	(14,252)	14,252	-	-	-
Z1	2,087,250	523,625	474,382	456,282	228,904	1,159,568	(89,929)	(89,929)	(1,283,541)	2,396,973	
B1	-	-	12,747	-	(12,747)	-	-	-	-	-	-
B3	-	-	-	5,832	(5,832)	-	-	-	-	-	-
B5	-	-	12,747	-	(104,363)	(104,363)	(104,363)	-	-	(104,363)	(104,363)
	-	-	-	5,832	(122,942)	(104,363)	(104,363)	-	-	-	(104,363)
M1	-	16,661	-	-	-	-	-	-	-	-	16,661
D1	-	-	-	-	96,395	96,395	-	-	-	-	96,395
D3	-	-	-	-	2,960	2,960	(20,686)	(20,686)	-	-	(17,726)
D5	-	-	-	-	99,355	99,355	(20,686)	(20,686)	-	-	78,669
Q1	-	-	-	-	-	(76,059)	(76,059)	76,059	-	-	-
Z1	2,087,250	540,286	487,129	462,114	129,258	1,078,501	(34,556)	(34,556)	(\$ 1,283,541)	\$ 2,387,940	



董事長：蘇建義



總經理：翁華利



副總經理：陳文隆



會計主管：黃淑姿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統領百貨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0001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14,926	\$ 141,842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74,154	73,233
A20200	攤銷費用	1,187	602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36,705	(9,489)
A20900	財務成本	36,573	29,685
A21200	利息收入	(1,089)	(212)
A21300	股利收入	(6,603)	(6,940)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利益份 額	(4,113)	(3,508)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 備損失	9,502	68
A22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 數	-	269
A2270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損失	-	318
A23700	提列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8,000	-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金融資產	(5,678)	(21,376)
A31130	應收票據	-	385
A31150	應收帳款	(1,369)	(3,965)
A31240	應收租賃款	3,839	(2,885)
A31180	其他應收款	(3,212)	4,311
A31200	存 貨	283,930	134,425
A31230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9,147	15,245
A32130	應付票據	11,592	14,468
A32150	應付帳款	15,020	(16,988)
A32220	應付費用	(3,099)	(1,907)
A32180	其他應付款項	2,979	(1,383)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359)	(34,851)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6)	(3,249)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582,026	308,098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A33100	收取之利息	\$ 951	\$ 316
A33300	支付之利息	(33,979)	(29,549)
A33200	收取之股利	6,603	6,940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469)	(22,951)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555,132</u>	<u>262,854</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20	出售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4,231	321
B0003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精算或減資退回 股款	-	41,882
B00040	處分(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 金融資產	6,304	(1,873)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49,400)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0,614)	(8,973)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25	(1,768)
B04500	取得購置無形資產	(551)	(260)
B05400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548)	-
B07100	應付設備款減少	(6,700)	(74,093)
B07600	收取關聯企業股利	<u>3,156</u>	<u>3,776</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64,097)</u>	<u>(40,988)</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200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31,550	(259,973)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93,000)	(23,2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5,648,000	3,886,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5,934,000)	(3,732,000)
C031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34	644
C04500	支付現金股利	(87,702)	(87,702)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435,118)</u>	<u>(216,231)</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	55,917	5,635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04,422</u>	<u>98,787</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60,339</u>	<u>\$ 104,422</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蘇建業  總經理：翁華利  副總經理：陳文隆  會計主管：黃淑姿 

附件六

統領百貨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111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 105,962,387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	(76,059,174)
確定福利計畫之精算損益	2,960,309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32,863,522
加：本期稅後純益	96,394,797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2,329,593)
減：依證券交易法第 41 條規定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	(126,928,726)
期末未分配盈餘	\$ 0

註：本公司於 112 年 3 月 6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上述 111 年度盈餘分配案。

董事長：蘇建義



總經理：翁華利



副總經理：陳文隆



會計主管：黃淑姿



附錄一

統領百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持股情形

(一) 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暨股東名簿記載持有股數明細表：

職 稱	應持有股數	股東名簿登記股數
董 事	12,000,000 股	39,672,577 股

註：停止過戶起日：一一二年 四 月 二十一日

(二) 董事持有股數明細表

職 稱	姓 名	股東名簿登記股數	備 註
董 事 長	蘇建義	5,481,075 股	
董 事	一元投資(股)公司	6,253,060 股	代表人：蘇永綦
董 事	金多利企業(股)公司	22,936,442 股	代表人：翁俊治 翁如宜 翁華廷 翁華利
董 事	日益投資(股)公司	5,002,000 股	代表人：黃重生
獨立董事	詹勝華	0 股	
獨立董事	陸雨廷	0 股	
獨立董事	楊文慶	0 股	

註：停止過戶起日：一一二年 四 月 二十一日

統領百貨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規章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二條：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

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於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

- 1、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 2、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評台。
- 3、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評台。

第三條、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四條、本公司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第五條、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第六條、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1、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

2、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1)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

(2)未登記以視訊參與或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3)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4)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

3、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

第七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主席係由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宜對視訊會議平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

第九條、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五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十一條、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疇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提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

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式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覆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主席得裁示採逐案表決，或就各項議案(含選舉案)採分次或一次之方式進行投票並分別計票。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做成記錄。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五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第十四條、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式、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經過(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

第十六條、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

第十七條、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配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

第二十條、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

第二十一條、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

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即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數總數、表決權數即選舉權數。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會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

第二十三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中華民國 一 一 一 年 六 月 十 四 日 通過。

統領百貨股份有限公司 公 司 章 程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統領百貨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
- 1.F301010 百貨公司業。
 - 2.F301020 超級市場業。
 - 3.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4.F501060 餐館業。
 - 5.G202010 停車場經營業。
 - 6.H701010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 7.H703100 不動產租賃業。
 - 8.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三條 本公司為業務需要，得對外保證，其作業依照本公司背書保證辦法辦理。
- 第四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 第五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 第六條 本公司得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其所有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規定之限制，惟其金額由本公司董事會訂定之。
- 第七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參拾億元，分為參億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 第七條之一 本公司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轉讓員工庫藏股、發行新股依法應保留一定比例由員工承購，以及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及承購方式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 第七條之二 本公司得經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之股東會，及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將買回本公司股份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或以低於發行日收盤價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 第八條 本公司股票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登錄。
- 第九條 本公司股票辦理股票轉讓、設定權利、質押、掛失、繼承、贈與及印鑑掛失、變更或地址變更等股務事項，除法令、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 第十條 股東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三章 股 東 會

- 第十一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

第十二條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開會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開會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

第十二條之一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採行視訊會議應符合之條件、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十三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但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有關委託書處理事項，悉依主管機關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之。

第十四條 本公司除法令另有規定外，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本公司股東亦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時，主席由董事長擔任，董事長缺席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股東會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時，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十七條 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第一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

第十八條 本公司設董事九人至十一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本公司全體董事應持有之股份總額，依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上述董事名額中設獨立董事名額不得少於三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及其成員之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悉依證券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獨立董事全體均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期限為限。

第二十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二十一條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之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方式通知之。

第二十二條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三條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董事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時，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自身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

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二十四條 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董事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董事不論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董事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暨同業通常水準支給議定。

董事或股東兼任職員時，應視同一般職工支給薪資。

董事會得視實際需要，由過半數董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於任期中為全體董事購買責任保險。

第五章 經理人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協理及經理各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由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十九條之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1)營業報告書 (2) 財務報表(3)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0.1%-4% 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4% 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發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前項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

前二項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二十九條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於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後應先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連同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配之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本公司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時，對於前期累積之其他權益減項淨額之提列不足數額，於盈餘分配前，應先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如仍有不足之情形，再自當期稅後淨利加計當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期末分配盈餘之數額提列。

本公司分派股息及紅利或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如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後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為傳統百貨產業，業績變動不大，預期將呈微幅成長之趨勢，為考量公司未來長期發展計劃，以爭取股東權益最大化為目標，股利發放以穩定為原則，股東股利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十，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合計數之百分之五十。惟如當年度每股可分配盈餘不超過 0.2 元時，得不分配。

第七章 附 則

第三十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三十一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一年七月五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一年七月十七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一年八月三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二年元月三十一日。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二年八月十二日。
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三年八月一日。
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年三月二十五日。
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年十一月二十日。
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一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二年九月二十一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三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五月二十四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五月十五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二十八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十二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五月二十一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五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四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五月十二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五月十二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五日。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四日。
第二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八日。
第二十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七日。
第二十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三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八月三十一日。
第三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四日。